(上接 69 版)

(3)天沃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向电气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信贷业务,电气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其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天沃科技应还电气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与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 存款服务:

(1)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电气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

(3)电气财务公司保障天沃科技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天沃科技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电气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时,天沃科技有权终止其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电气财务公司应付天沃科技的存款与电气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天沃科技与电气财务公司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电气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由电气财务公司与天沃科技签署,但其效力及于双方存在交易的各控股子公司。

2. 本协议于电气财务公司、天沃科技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自天沃科技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399,980.00 万元,提供票据、保函等业务的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633.6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融服务协议》,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是有益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4 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天沃科技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世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陆友毅,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郝世明	2023-3-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付声文	2023-3-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作为天沃科技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 天沃 公告编号:2023-1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电”)出售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亦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A 股简称:*ST 天沃 A 股代码:00256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天沃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4.SZ)
公司股票	指	天沃科技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2564.SZ)
中机电力、标的公司	指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27.SH)
电气控股	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沃科技控股股东
上海恒电、交易对方	指	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电气控股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机	指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机电力控股子公司
华信诚电力	指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中机电力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机	指	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机电力全资子公司
张化机	指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系天沃科技全资子公司
红旗船厂	指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系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
玉门鑫能	指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系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中机电力 8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天沃科技拟向上海恒电协议转让中机电力 80% 股权的资产出售行为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天沃科技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3)第 09582 号)
中机电力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9581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事先告知书》	指	系天沃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 号】
《中机电力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权所涉及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9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登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下述声明与承诺: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天沃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和盖章均已履行必须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重组进程,需要本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沃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天沃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声明并出具专项承诺:

本证券服务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及所披露的与本证券服务机构有关的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天沃科技向交易对方出售天沃科技所持有的中机电力 80.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		1.00 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EPC 业务和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机电力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中机电力 80.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中机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3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327,962.79	1.64%	80.00%	0.0001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上海恒电	中机电力 80%股权	1.00	-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沃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国防建设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过往年度亏损严重的能源工程服务主体中机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源工程服务相关收入将大幅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198,706.04	834,439.52	2,362,169.87	867,681.78
总负债	2,503,928.81	821,689.92	2,584,826.64	859,963.77
归母净资产	-273,031.61	-12,418.10	-208,227.14	-16,732.25
营业收入	194,739.55	163,522.12	359,067.20	260,193.50
归母净利润	-64,806.44	4,270.41	-258,074.95	-96,290.24
资产负债率	113.88%	98.47%	109.43%	99.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0.14	-2.42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5	0.0497	-2.9775	-1.1109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天沃科技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电气控股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天沃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天沃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天沃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天沃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天沃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天沃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94,739.55	163,522.12	359,067.20	260,193.50
归母净利润	-64,806.44	4,270.41	-258,074.95	-96,290.24
资产负债率	113.88%	98.47%	109.43%	99.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0.14	-2.42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5	0.0497	-2.9775	-1.1109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之后,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始终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得以剥离低效资产,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聚焦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等三大板块,从组织能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业调整、资产优化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能源工程服务将优化商业模式并持续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能源工程业务商业模式,严格管控垫资承接 EPC 业务的商业模式,力求以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为引领,积极探索与业主、合作方建立共赢互利的能源工程项目建设商业模式,降低融资杠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和决策程序强化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客户资信管理和供应商能力管理,将风险防控与提质增效有效结合,确保项目施工的连续性和项目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目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目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电气控股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天沃科技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天沃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天沃科技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3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认定:

1、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在 37 个新能源电力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上存在不实,涉嫌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目完工进度,调节项目收入和利润,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1)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方对天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65,531.11 万元。(2)天沃科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联方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与济源泰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阳德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仁布县协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汝阳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夏邑县风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收购协议》,同时与前述公司及中机电力签署《债务偿还协议》。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3.21%,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45.92%。

3、天沃科技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条规定及时披露 1.6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也未在《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天沃科技未在 2022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5、刘斌、陈玉忠未按规定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导致天沃科技相关定期报告中